

郝诗楠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及其实践： 1945—2012*

郝诗楠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当代中国的军政关系与精英政治、民主化与政治转型。

内容摘要 本文所考察的是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对于“民主”的态度、观念以及实践。这一考察所基于的是两个假定：第一，政治精英对于“民主”的实践源自其对于“民主”的看法；第二，政治精英对于“民主”的看法并非一贯的，而是会随着时空变化而变化。由此，本文在比较了中国共产党在内战时期、新中国建立初期以及改革时期对于民主的不同观念以及实践后认为三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念及其实践背后所反映的是政治结构与行动者之间的互动。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民主观 民主实践

一 导论

在学界——尤其是历史学界——纷纷关注“中共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这个研究主题之时，另一个似乎“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却被长期忽视，那就是为什么中国共产党会在国共内战期间“拥抱”自由民主（西式民主）理想，而在新中国建立后却又果断地“抛弃”了它。笑蜀曾将国共内战期间中共及其领导人有关民主的言论、社论与新闻稿等汇编成了一本名为《历史的先声》^①的集子。乍一看，集子里的每一篇文章都是在推崇与鼓吹自由与民主，这与新中国成立后的那个秉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多年的中国共产党大相径庭。而作者写作本文的主要目的便是要厘清这

* 此文曾在上海青年政治学论坛（2012）上宣读。作者感谢严海兵博士、吴新叶教授的批评与评论意见，当然本文文责由作者自负。

① 参见笑蜀：《历史的先声》，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这本书主要选取的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的《新华日报》社论。

种变化的原因并挖掘其背后的机制。

本文将采用以行动者为中心(agent-based)的研究途径。但这并不意味着“结构”变得不重要了。相反,本文仍旧注重结构性的因素。不过,与传统的结构主义研究不同,本文将结构化为了行动者——主要指的是中共——的策略,试图寻找的是事件背后的“直接原因”与机制^①。本文的核心论点是:一方面,我们不能以《历史的先声》上的社论,简单地说中国共产党是一个追求“自由民主”的政党;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以中共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诸种行为及其后果断言其在1949年后“背叛”了民主。因为,“民主”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流变的概念,它取决于具体使用者的意愿与偏好,而这种特定的民主观念最终决定了行动者该如何实践民主。

二 “民主”何以成为“好东西”?

“民主”的定义成千上万,不一而足。但就其本质上来说,民主无疑就是一种个体对政治事务的参与机制。但是作为一种政体,“民主”并非具有某种先验的价值,相反,它是一个社会建构(socially constructed)出来的人造概念。因此,“民主”的内涵并非亘古不变,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使用者对其的阐释与再阐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主在现代的实现或曰民主化的过程取决于精英的态度^②,“民主”这种分享权力的方案只有经由精英的广泛同意才能实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吊诡,但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事实。而精英同意实行民主的主要动力无疑是利益。

历史可以证明上述论点。在现代社会,相信无人会否认“民主是一个好东西”,但在现代之前的西方社会,很少人会持这样的观点,而在民主的故乡古希腊亦是如

① 丹克沃特·A. 罗斯托(Dankwart A. Rustow)早前曾讨论过在政治学研究中(主要是民主化的研究)以行动者为中心的研究途径与事件“直接原因”找寻之间的关系。可参见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No. 3, 1970, pp. 337-363. 而在此后,行动者为中心的研究途径配合着数理方法的勃兴几乎占据了政治学研究的所有领域。

② 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A. Robinson,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此。从其词源意义上来说,民主实际指的是古代希腊的一种政体形式。这种政体的特征是平民(贫穷的)统治。不过在这里,“平民”的外延非常窄,仅仅是“自由民”(或曰“公民”)——它排除了女性、奴隶与外邦人的参政权。不过即便如此,这种制度在古希腊先哲们的眼中也并非可欲的——尤其是对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来说。在其师苏格拉底被民众判处饮毒自尽之后,民主便在其眼中成了一种“暴力”的代名词。在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类型学中,民主是一种堕落的政治体制。而“民主”自古希腊之后到被约翰·洛克等人重新抬起已经是千年之后,此时的“民主”已经早已脱离那种暴政的指向而和理性联系在了一起。

但是这种转变并非理所当然,而是经历了精英们“修剪”。其中对于民主的两大修正增加了“民主”在精英眼中的可接受性。其一是用“代议制”限制民主的非理性成分。约翰·S.密尔的《代议制政府》将“民主”的内涵做了限定——所谓“密尔式的民主”早已脱离了那种大众民主的古典形式,相反它是一种由公民选举代表议事的机制。用密尔自己的话说就是那种“每个人都被平等代表的”政府形式。^①这其中当然有现实的考虑,比如国家规模的扩大使得直接民主的成本上升。但是另一方面,代议制背后所隐含的是用代议士们的“理性”限制平民们的“情感与非理性”,这其中本身就蕴含着一种反平民主义的倾向——王绍光甚至不认为这种民主有资格成为“民主”,他用了“选主”这个词将代议制民主调侃了一番^②。但正是“选主”这种对于民主的限定才使得民主获得了合法性,成为了一个可以接受的“好东西”。^③第二个对民主的重大修正是“自由民主”。这其中的“自由”指的主要是人身自由与财产自由。这个修正反映了精英尤其是有产者们对于平民暴政的惧怕。因此,民主需要有“底线”,而这个“底线”就是“民主不能侵犯自由”。而这种“底线”只有被写入了法律才能获致可信度。换言之,“自由民主”又可被视为“法治之下的民主”。

综上,如今作为一个“好东西”的“民主”早已无法等同于“Democracy”原本的内涵。这些“带着形容词的民主”(Democracy with adjectives)背后反映的一点就是:民主只有符合了精英的利益才有可能实现。而在与精英利益进行“匹配”的过程

① 参见 J. 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icago: Henry Regnery, 1966.

② 王绍光:《民主四讲》,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③ 严海兵:《选举与民主合法性》,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123 页。

中，“民主”的意思经常发生改变。

由此观之，即便是在西方，民主的观念也并非一成不变的。因此——回到中国——我们也无法要求“民主”仅能有一个单一的定义。从历史上来看，中国共产党也是诞生于民主的话语之中，而其发展壮大的过程也是牢固地与民主承诺无法割裂。但是中共对于民主的看法及其实践是随着政治格局的演变有所变化的。在1945年抗战结束一直到今天这个长时段中，共产党对于民主的观念与实践经历了三个时期，不同时期中共对于“该接受哪种民主”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同的。

三 国共内战与“自由民主”：1945—1949

（一）政治格局与中共的策略性行为

1945年抗战结束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的“内战时期”可被视为中共推崇“自由民主”的阶段。这一时期政治上的结构性特征是一种“双头对抗型”的格局。其中，国民党是体制内的政治集团，而共产党则是体制外的政治集团，两者均拥有武力、领土、政权组织与人民。一般来说，从共产党的立党原则来看，“自由民主”是与其格格不入的。但正是因为内战时期的这种政治格局，使得共产党采取了一种策略性的方式来再阐释其民主观，因此也就有了《历史的先声》中的那些如今看起来仍是不可思议的推崇西式民主的社论。

这里暗含了一个假设：执政党与在野党的行为总是不同的，而体制内政治集团与体制外政治集团行为更是不一样。简单地说，体制外政治集团在力量对比失衡的状态下，为了保证自身的生存以及对体制内集团的瓦解，可能采取一些背离它本意的行为。^①

追溯历史，中共对于民主的广泛推崇可以追溯到抗战时期。一方面，实行民主的目的在于发动群众参与抗战，共产党人相信“只有民主才能动员广大民众抗战，

① 严格地说，1949年以前共产党不能算作在野党或者反对党，因为国民党一直没有在制度上吸纳共产党，两者一直都是以政治—军事集团的面目进行互动的。而关于国民党作为一个执政党相对于执政之前的行为转变分析，可参见黄坚立：《难展的双翼——中国国民党面对学生运动的困境与抉择：1927—1949年》，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33—235页。

最终获得国家的解放”^①。除此之外,推崇民主还能够突出自己与国民党的“消极抗战”之间的差距,进一步获取政治以及道德资源。另一方面,从国际形势看,为了促使美国加强对于日本的牵制与打击并体现中美之间存在着共同的“连接纽带”,共产党与国民党一样大肆赞扬美式民主甚至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并极力将共产党与民主自由的实现相联系。

而中国共产党在1945年以后继续推崇“自由民主”的主要目的依然与前述理由相若,除了争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支持之外,中共对民主的呼吁乃是意在在“双头政治格局之中”获得政治动员力量,并且在另一方面对国民党政权实行“去中心化”——也就是解构国民党政府的权威。当时共产党所推崇的“自由民主”包括了全民普选、“四大自由”、解除党禁(反对党治)以及军队国家化,这其中每一条都是针对国民党政权的。这是一种解构国民党保守主义权威的策略性行为。因为在对抗型双头政治格局之中,一旦实现了以上的选项,不仅可以保证共产党自身的生存,还可以争取到国内外不满国民党统治的党派、团体的支持。

(二) “民主”的选项:最优与次优

不过,对于不断壮大力量的共产党来说,“自由民主”的实现——抑或是“联合政府”的成立——仅仅是一种分享权力方案,从收益来看,这对于任何一个有能力挑战现存霸权的行为体来说仅仅是一个“次优选择”。图1给出了中共在国共内战期间的博弈树,其中包括了各项策略的预期与报酬(pay-off)。

首先,摆在中共面前的是两个选择,一个是“内战”,一个是“谈判”。若共产党主动挑起内战,其胜算并非不大,因为与日本抗战后,承担着正面战场抗战的国民党基础被削弱。^②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先天不足,日本的入侵在1937年后对于这个从

① Cunshan Li,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Concepts in China,” in Lin Chun(ed.), *China (Volume II):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alism*, Dartmouth: Ashgate Publishing, 2000, pp. 68-82.

② Joseph Esherick, “Ten Theses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21, No. 1, 1995, pp. 45-76;而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则认为:日本的侵略同时也给予了共产党以有利的条件,其一是因为侵略者赶走了农村中的上层分子,其二则是侵略使得农民更加团结。详见[美]巴林顿·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拓夫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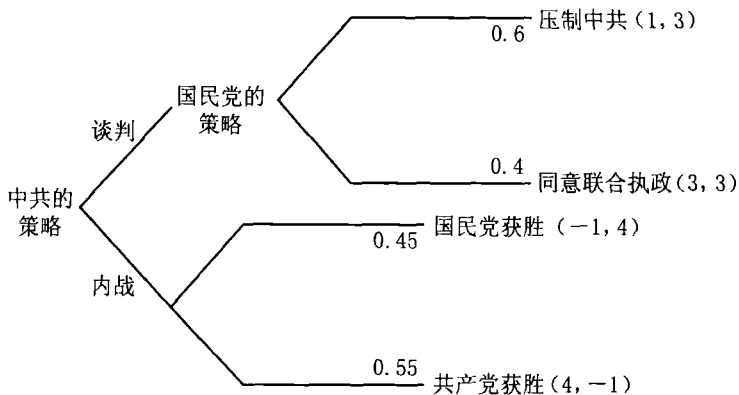


图1 中共在国共内战期间的博弈树

注: 博弈树枝干上的数字表示事件发生的概率($P_i, i=1, 2, 3, 4, \dots$); 而括号中的数字从左到右分别表示特定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共产党的收益($C_i, i=1, 2, 3, \dots$)和国民党的收益($K_i, i=1, 2, 3, 4, \dots$)。而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期望收益则分别为 $E(C) = \sum P_i * C_i$ 与 $E(K) = \sum P_i * K_i$ 。

开始就没有建构好的政权来说, 破坏实在太大了。^①而共产党在战后已经占据了涵盖 9 000 万人口的领土。^②同时, 该党不仅在农村站稳了脚跟, 而且在东部沿海的大城市中也根植了广泛的地下组织^③, 而中共领导人也并不惧怕内战, 并深信拥有获胜的可能。但是从成本方面来说, 内战获胜或曰“独占权力”方案的实现在当时的政治格局之下需要通过战争甚至是伤亡来实现, 而且还需要考虑美国和苏联的因素, 而一旦战败则可能面临“灭顶之灾”(收益为负)。而与国民党谈判并非不是一个好的选择。不过中共深信国民党绝不会轻易让出权力(压制中共的概率为 0.6), 但是经由纯粹的谈判(假设双方都不动武)获致或失去权力, 其收益与损失均小于内战。因此, 在此例中, 对中共来说“内战”的期望收益为 1.75, 而“谈判”的期望收益则稍大——为 1.8。自然地, 中共会首先选择“谈判”, 而在“谈判”这一选项中又属“联合执政”的收益最高。

这里, 共产党明智的地方在于: 它深知国民党无法给予西式两党的“自由民

①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 刘尊棋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65 页。

② 参见 John L. Tomkinson, *War and Warfare*, Athens: Anagnosis, 2006, p. 81. 不过, 根据马克·赛尔登的论述, 到 1945 年日本投降的时候, 中共已经在华北、东北、华中等地控制着一亿人口。参见[美]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 延安道路》, 魏晓明、冯崇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64 页。

③ Lucian Pyc, *China: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p. 173.

主”，因为对于国民党来说，接不接受“民主”是一个“两难”(dilemma)：一方面，若接受了“民主”就等于接受了共产党。而对于共产党来说“民主”的实现就是其进入体制的第一步；而另一方面，若不接受“民主”则会落下个“独裁”的名号，得到国内外的挞伐，进一步失信于民。

四 回归“人民民主”：1949—1976

(一) 新政权与再中心化需求的兴起

在国共内战时期，共产党是体制外政治集团，它唯一需要做的就是“顺应”大众，“解构”权力中心。而在内战胜利建国之后，中共便失去了国民党这位博弈赛局中的对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拥有了高度的行动自由。

1949年之后，中国的政治结构从“双头格局”转向了“单中心格局”。因此，此时的共产党无需再继续坚持去中心化的“解构”策略，可以转而实践自己的政治纲领，这就需要“再中心化”或曰“再权威化”。换言之，中共此时明确地否弃了“自由民主”观，回归了其一直以来与其意识形态相符的“人民民主”观。此时的共产党已然代替了国民党成为了新的体制内(领导)的集团，周围的民主党派也纷纷拥护共产党，不存在体制外的反对集团。因此共产党要开始“塑造”大众口味而不是一味地“迎合”，并逐步将中国社会依照自身的承诺进行改造。

此时，“自由”、“民主”这些词的内涵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一位西方学者指出：“在毛主义的宣传之中，‘自由主义’变成了‘反党’的代名词，甚至变成了人们在人格上的一种缺陷，因为它会带来社会混乱；而‘资产阶级民主’则是剥削大众方式中的一种。”^①因此，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四大自由”被“集体主义”所取代，一种去个人化的观念与实践随着集体化的推进而逐步获得其在政治上的唯一正确性。

^①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 “Market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for Comparative Contextual Analysis,” in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eds.), *Market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pp. 3-32.

(二) “人民”的民主

然而,中共并非要抛弃“民主”,而是要对“民主”做出符合自身偏好的新限制——加上新的“形容词”。首先,中国共产党在“民主”之前加上了“人民”两字。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人民民主”是一种具有阶级性的民主,其不仅仅有民主,而且还有“专政”的一面——对于所谓的“敌人”要实行暴力统治。因而,被明确宣布为“敌人”的人是不能享有民主权利的。换句话说,“民主”是有实行范围的——它的边界是“人民”。而在这一时期,“谁是人民”则取决于一个人的政治态度——主要是对待共产党以及社会主义的态度。

这一时期对“民主”的第二个限制体现在“民主集中制”一词之中,它也是实现“人民民主”的组织与活动方法。民主集中制是一种民主与服从同一化的制度。这类似于一个典型的卢梭式“公意”命题。其逻辑:有民主,便服从,因为服从是基于“民主”的,服从的就是我们“自己”。而“公意”在实践中总是无法成形的,因此需要组织化。而共产党便是这种社会意愿的组织化表达渠道,在中国则表现为党代表人民的利益^①。在中共的话语体系中,党是没有特殊利益的,因为党的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两者是高度统一的。党与人民——换句话说——就是一体的。所以,有学者认为,在毛时代所谓“民主”就是做党告诉你要去做的事情。^②

此外,“人民民主”是通过“群众路线”来实现的——这也是“民主集中制”的题中之义。“群众路线”并不是一种大众民主的方式,而是一种中国古代“民本”传统的现代表现形式。有学者认为,在传统中国的政治思想中虽然没有关于人民参与的理论资源,但确实是十分关注人民的福祉。^③的确,在古代帝王的统治合法性源自“天道”,江山社稷、为民福祉是天赋义务。但是,在实践中这仅仅是一种比喻而

①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110.

②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 “Market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for Comparative Contextual Analysis,” in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 (eds.), *Market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pp. 3-32.

③ Brantly Womack, “In Search of Democracy: Public Authority and Popular Power in China,” in Brantly Womack,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3-89.

已。所谓“天道”的实现是取决于统治者对于“天”的信念和恐惧的,并非有一个“天”时时刻刻地在“监督”皇帝。^①而“群众路线”也是如此,它的主动性不在民众,而在党。换言之,“为人民服务”的实现则取决于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因此,“群众路线”也并非是一个现代西方意义的民主机制,相反,那些选举或者民权之类的民主机制(在群众路线之中)是被边缘化的。^②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群众的意见最终是要被“集中”起来的,最终的结果也只能是单一的。^③总的来看,偏好于实行“人民民主”是与共产党的单一权威式的政治结构相契合的。

(三)“人民民主”的崩溃:“文革”十年

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段,由于“文革”的爆发,“人民民主”脱离了党的领导畸变为“大民主”。毛泽东动员大众广泛参与,并且鼓励非制度化的行为——“造反”,从而实现其“革命”意志——打碎官僚机器——用“民主”来消解高层中的“黑线”以及“当权派”们的权威。

这种“民主”最终演变成为了民粹主义甚至是无政府主义的“民主”。在这样的“民主”中,每一个都看似很“自由”:他们肆意地打砸抢、斗批改,享受着无边无际的快感,刚建立不久的国家权威又遭到了“解构”。但是,这种“民主”却无法被视为“自由民主”,其一是因为这次主导解构过程的并不是体制外反对集团,而正是毛泽东本人;其二“文革”的“大民主”并未脱离“人民民主专政”的范畴,只是变得极端化了。在此时的中国,一群人在用“民主”扼杀另一群人的“自由”,因而它又是压迫性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那个曾被称为“坏东西”的“平民政体”——其中充斥着群众的非理性与暴力。简言之,“文革”中的“大民主”是一种在低制度化——甚至是

① Cunshan Li,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Concepts in China,” in Lin Chun(ed.), *China (Volume II.):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alism*, Dartmouth: Ashgate Publishing, 2000, pp. 68-82.

② Brantly Womack, “In Search of Democracy: Public Authority and Popular Power in China,” in Brantly Womack,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3-89.

③ Stephen Angle, “Must We Choose Our Leaders?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Ethics*, Vol. 1, No. 2, Dec. 2005, pp. 177-196.

去制度化——环境中的政治参与。这种参与的扩大导致了“参与内爆(implosion)”^①，最终使得“文革”甚至超出了领袖的控制^②。

五 “社会主义民主”及两对张力：1978—2011

中共有关民主的态度与实践的第三个时期是在“文革”之后，也可被称作是“社会主义民主”时期。这一时期，对于“民主”的观念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于“文革”的反动。“文革”期间由于内爆无序的政治参与毁坏了政治权威及其机构。因此，邓小平等新一代领导集团的第一要务就是重新规范政治参与并重建权威，以推动政治经济的改革。但是，经济改革并没有为中国带来西方意义上的“自由民主”，其表现为两对张力在中国政治中依然明显：其一是经济自由化与低度政治参与的张力；其二是“公民社会”自主性与依附性之间的张力。

（一）经济自由化与低度政治参与的张力

1978年之后出现的社会大范围争论中出现了质疑党治合理性的思潮，尤其是1979年的“西单民主墙”风波使得邓小平等人认为有必要重新强调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保证刚起步的改革进程不会出现对基本体制的乖离进而危及政权的合法性，因此审时度势地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以此为经济与政治改革设定了边界。1978年之后“自由民主”依然在中国官方政治话语中拥有不好的名声。但是，高层也意识到了民主的重要性，提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目标，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们又强调民主或参与要“有序”——也就是应该符合共产党的指导。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市场化而来的，是人们拥有了行动的自主权与空间，相应的也出现了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包括部门、地方以及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这些都为进一步扩大政治参与提供了基础与前提。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一些地方性的较为分散的政治参与逐渐浮出水面。

① S. Huntington and J.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4-25.

② 参见王绍光：《超凡领袖的挫败：文化大革命在武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二) “公民社会”自主性与依附性之间的张力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转变是社会自发组织开始出现,并随着互联网等新型的民间互动方式的兴起,一个哈贝马斯意义上的“公共空间”似乎逐步开始形成。这不能不令人联想到西方学界对于公民社会与民主化之间的那种联系。在民主化理论中,公民社会无疑有着“神圣”的地位。

不过这些鼓吹“公民社会推动民主”论调的人们似乎忽视了中国的独特性。的确,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一定自主的行动权利。但是,对于这种自主性的夸大依然是误导性的。与西方政治发展轨迹不同的是,在中国一直都没有独立于政治权威、甚至与其对抗的“公民社会”。相反,中国的民间组织一直都是依附性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一些社会组织不得不通过与政府合作来获得自身存续的权利。还有学者指出:由于中国的“官”与“商”之间有着强烈的相似性,因此无法产生出(西方意义上的那种)公民社会。^①

因此,不加批判地选用哈贝马斯的公民社会模式来套用在中国的政治实际上无疑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一个常被边缘化的另一种公民社会模式——有学者称之为“葛兰西模式(Gramscian civil society model)”似乎则更适合用于中国政治分析。在安东尼·葛兰西(Antonio Gramscian)的理论中,“公民社会”是指教育、宗教以及社会的结社等机构。而它们的作用则是帮助“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统治阶级”——来实现它对其他阶级的霸权(hegemony);换言之,公民社会与国家在这个意义上是一体的。^②反观中国的现状,很明显的是,社会组织的自治空间是以政治因素的消失为代价来换取的。^③“公民社会”必须与“政治社会”合作,否则很容易便失去持存的空间。

① Dorothy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A. Rosenbaum(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② Timothy Cheek, “From Market to Democracy in China: Gaps in the Civil Society Model,” in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eds.), *Market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pp. 219-252.

③ Jude Howell, “New Directions in Civil Society: Organising around Marginalised Interest,” in Jude Howell(ed.), *Governance in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4, pp. 143-171.

六 结论与反思

“民主”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普世价值”。根据“时代”需要，“民主”可以有不同的涵义。西方如是，东方如是，中国亦如是。进一步来说，“时代”本身也是一种观念，亦是源自于社会的建构——尤其是精英对其意义的阐释与再阐释。而目前的“时代”对中国来说仍未是一个需要被解构的时代。因此，西式“自由民主”在很长时间内并不会被中国共产党所接受。

然而，正是因为“民主”仅仅是一个语词，它的内涵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任何一种固化的“民主观”或者“反民主观”都是不切实际的。中国的政治领袖谈及拒绝民主——主要是西方式民主——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中国近代史上的民主实践都是失败的，它所造成的是无政府与混乱。^①他们所指的实践主要有二：其一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立宪悲剧；其二则是国共内战期间“联合政府”的破产。

这些实例确实能够说明民主的无力，以及民主的非普适性。但是另一方面，这些实践都是在非常时期（甚至是在极端的条件下）——换言之是军事或者尚武精神占主导时期——的产物，因此，不能基于这样的例子归纳或推导出一个普遍性的结论。因此，这种“民主实践失败论”是一个伪命题：这些实践的失败并不能证明“民主”本身的失败，“民主”还包括很多方面的综合性建设。

当然，这些只是理论上的讨论。在实际生活中，逻辑是一回事，而政治现实又是另一回事。我们无法期待政治总是遵循逻辑来运行——那仅仅是存在于理性主义者脑中的长久梦想。现实中的政治是一种审时度势和妥协的艺术。必须承认，民主的发展确实需要循序渐进，更需要制度建设。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民主的“失败”而否定民主的价值；当然，也不能仅仅是因为“民主”在逻辑上可行，而妄图在一夜之间实行民主化。

① Timothy Cheek, “From Market to Democracy in China: Gaps in the Civil Society Model,” in Timothy Cheek and Juan Lindau (eds.), *Market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pp. 219-252.